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92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李佩珊

指定送達處所：桃園市○○區○○街000
號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35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1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3,358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13,35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訴訟進行中，

01 減縮為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02 第3款所許，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4萬元，
05 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
06 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
10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
11 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6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9 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羅富美

23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6 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8 書記官 陳鳳櫻

29 計算書：

3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01 合 計

1,220元